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 A

公告编号：2017-032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适用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宏远 A	股票代码	0005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鄢国根	朱玉龙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	
电话	(0769) 22412655	(0769) 22412655	
电子信箱	0573@21cn.com	0573@21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8,305,283.14	434,475,898.69	-2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628,772.33	17,901,220.80	28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120,354.74	17,481,518.92	29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775,933.69	259,046,462.72	-12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8	0.0287	289.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8	0.0287	28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1.18%	2.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26,940,114.42	2,760,454,790.11	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8,910,829.61	1,701,492,602.09	0.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9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2%	102,856,241		质押	102,819,9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阳明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0%	10,555,8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利 2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2%	10,081,300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7,600,079			
易敏珠	境内自然人	1.08%	6,703,685			
蒋锡才	境内自然人	0.64%	3,986,900			
高云	境内自然人	0.63%	3,929,900			
刘云	境内自然人	0.62%	3,842,691			
施云刚	境内自然人	0.55%	3,431,1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鑫鑫向荣 8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3%	3,28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第四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及第四名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充足的确定性信息对前十名股东中除控股股东及第四名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作出判断。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287279 股，易敏珠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502167 股，刘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842691 股，施云刚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439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2017年上半年，在控风险与去库存的基调下，多地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加码，主要热点城市因城施策继续深化。在东莞方面，上半年楼市走向有起有伏。自去年10月开启首次楼市限购政策后，投资投机需求受到抑制，整体供需状况有所回落，至今年3月份出现回暖趋势，量价纷纷回升，触发限购政策再加码。与去年同期相比，东莞市2017年上半年房价同比涨幅较大，但在两次限购政策的影响下，逐月环比涨幅已经收窄并趋于稳定。受限于政策持续收紧，且因本期入市项目较少，宏远地产上半年销售业绩较平淡，未能达到预期的销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宏远地产主要项目开发及销售情况如下：

1.公司的土地储备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新增土地储备。

公司累计持有的待开发项目为时代国际，土地面积8,974.82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8,000.00平方米、区域分布在东莞。项目不涉及一级土地开发。

2.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情况

(1) 报告期内，房地产公司无新开工项目，无竣工项目。在建项目区域分布在东莞、江苏苏州。项目权益比例、占地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已完工建筑面积等情况如下：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在建项目	帝庭山	苏州天骏
权益比例	100%	70%
占地面积	118,800.90	20,797.30
计容建筑面积	211,465.00	61,792.69
已完工建筑面积	87,929.28	41,400.00

(2) 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金额、实际投资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御庭山	730,000,000.00	3,637,958.39	715,120,802.20
康城假日	660,000,000.00	15,838,252.72	638,880,062.19
帝庭山	1,370,000,000.00	70,353,872.75	876,563,248.39
苏州天骏	510,000,000.00	28,923,070.29	169,953,932.43

注：项目均未涉及一级土地开发。

3.公司的房地产销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在售项目的权益比例、可供出售面积、预售面积、累计结算面积情况：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在售项目	帝庭山	康城假日	御庭山
权益比例	100%	100%	100%
可供出售面积	231,354.10	109,827.82	96,817.37
预售面积	63,889.26	109,827.82	96,817.37
累计结算面积	22,844.14	97,721.91	87,760.66

注：项目区域分布都在东莞，不涉及一级土地开发。

4.公司的房地产出租情况。报告期主要出租项目位于东莞，项目权益比例、楼面面积、出租率情况如下：

(面积单位：平方米)

出租项目	虎门华远厂房	宏远工业区厂房及商铺
权益比例	100%	100%
楼面面积	28,604.11	181,136.46
出租率	100%	99.39%

5.报告期末各类融资余额、融资成本区间、期限结构情况：

融资途径		融资余额	融资成本区间	期限结构
银行贷款	短期借款	39,350万元	4.35%~9.80%	1年内
	长期借款	60,000万元	6.40%	5年

在煤炭行业方面，随着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去产能与保供应、稳价格成效显著，供需基本处于紧平衡状态，煤价维持高位徘徊，总体上，煤炭经济运行保持了较平稳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煤矿业务整体收入较少。核桃坪煤矿仍处于整合停矿技改阶段，报告期内未进行生产；煤炭沟煤矿由于目前的采区地质构造因素，煤层赋存条件不理想，且地方部门监管加强，上半年生产时间较短，产量未达到预期。

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1830.5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74%，营业利润7443.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3.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62.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8.96%。公司上半年业绩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房地产业务方面对合营企业万科置地“翡丽山”项目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2017 年 8 月 30 日